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重訴字第7號

原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

訴訟代理人 李建璋

被告 聖仁不動產股份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人 陳紹綸

被告 陳力誠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消費借貸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2,499,995元，及如附表所示利息、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4,200,000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聖仁不動產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聖仁公司）前於民國113年6月11日邀同被告陳紹綸、陳力誠為連帶保證人，陸續向伊借款合計新臺幣（下同）1,350萬元，詎聖仁公司自114年9月13日起即未依約攤還本息，上開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尚積欠如附表所示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。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，訴之聲明：如主文第

01 1項所示；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02 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聲明或陳
03 述。
04 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前開事實，業據提出授信契約書、授信動撥
05 申請書兼借據憑證、放款戶帳號資料查詢單等件為憑。而被
06 告受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爭
07 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，視同
08 自認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09 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
10 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又原告陳明
11 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，核無不合，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
12 額准許之。

13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0 日

15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魏于傑

16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18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 日

20 書記官 楊晟佑

21 附表

22

編 號	積欠本金	利息		違約金	
		起迄日	週年利率	起迄日	利率
1	749,995元	114年9月13日起至 清償日止	3.595%	114年10月14日 起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 按左開利率之10%、逾 期超過6個月之部分按 左開利率之20%，計付 違約金
2	2,250,000	114年9月13日起至	3.595%	114年10月14日	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

(續上頁)

01

	元	清償日止		起至清償日止	按左開利率之10%、逾期超過6個月之部分按左開利率之20%，計付違約金
3	1,900,000元	114年9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	4.2045%	114年10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開利率之10%、逾期超過6個月之部分按左開利率之20%，計付違約金
4	7,600,000元	114年9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	4.2045%	114年10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開利率之10%、逾期超過6個月之部分按左開利率之20%，計付違約金